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UK NANG (HOLDINGS) LIMITED**

**卓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31)

### 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之補充公佈

謹此提述卓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於本公佈內所採用之詞彙與二零二零年年報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於二零二零年年報內所提供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6段，就二零二零年年報內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7內所披露本集團對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提供進一步資料。

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營運一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在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的僱員需參與由地方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央退休金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之沒收賬戶中有金額約21,000港元(貳萬壹仟港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動用沒收賬戶內之任何款項以減少現有供款水平。

上述額外資料概不影響於二零二零年年報內所載之任何其他資料，所有有關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卓能(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秀芬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世曾博士(主席)、趙式芝女士(副主席)、翁峻傑先生及何秀芬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趙式浩先生及李鼎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秉樞博士、丁午壽先生及林家威先生。